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9〕7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奉化三高连接线收费的复函

宁波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宁波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取消宁波奉化三高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合并收费的请示》(甬政〔2019〕7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奉化三高连接线项目取消收费的意见》(浙交〔2019〕19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奉化三高连接线在甬台温高速公路奉化(西坞)收费站、甬金高速公路溪口东收费站、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朝阳收费站的合并收费及收费项目。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

革委另行通知。

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宁波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